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正交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茂烟

上列聲請人正交企業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正交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發票人或受款人均非聲請人，請釋明聲請人取得上開支票之緣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。

【如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】。

二、釋明支票是否已交付予受款人海軍保條指揮部後而遺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